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235號

上訴人 黃竑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93、221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588、195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黃竑樑有其判決所引附件一（即各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參與犯罪組織而先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詐得張慧瑜、王健民交付之新臺幣（下同）90萬元、30萬元等犯行，因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均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罪或兼參與犯罪組織罪，均處有期徒刑1年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之上訴，原審審理後，撤銷第一審關於共同詐欺王健民部分所處之刑，改處有期徒刑11

01 月，維持共同詐欺張慧瑜部分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
02 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就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所處之刑，改定
03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
04 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
05 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

06 三、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
07 事，僅空言泛稱：伊於原審均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然判決
08 僅取其一者減輕其刑，懇請鈞長憐憫而同減其刑，伊也是受
09 害者等語，就非審判範圍之事項再為爭執或就原審量刑職權
10 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
11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說明，其上訴就行使偽造特
12 種文書罪名以外之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
13 其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
14 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
15 第1項但書之情形，應併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19 法 官 莊松泉

20 法 官 鄭富城

21 法 官 洪兆隆

22 法 官 陳如玲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游巧筠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